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进行更新（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更新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余额不超过120亿元。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中远海发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匹配公司船舶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需求，拟调整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更新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更新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公司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预计2026年8月末，上述发行额度将使用完毕，现拟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批复项下，调增15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调整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作调整。

此次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更新仅涉及发行规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核心要素，包括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等，仍沿用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不发生变化，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所作各项授权仍继续有效。

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更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